

股票代碼：1314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 話：02-8787818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8
(五)關係人交易	38~42
(六)質押之資產	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其 他	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5,207,160千元及4,391,853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1.52%及9.8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1,006,304千元及437,68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8.80%及32.09%，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惟因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尚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在污染行為人及污染範圍、整治方式等未能確定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案件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之影響。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分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擬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惟在高雄市政府未有結論前尚難評估此案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212,774	3	2,770,867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	\$ -	-	1,166,45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二)及六)	-	-	367,838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255,525	5	1,885,475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96年及95年9月30日備抵 呆帳均為372,149千元)(附註二、四(三)及五)	3,593,158	8	2,632,695	6	2170 應付費用	857,472	2	769,19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2,872,449	6	2,491,088	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765,000	2	1,137,444	3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64,408	-	166,79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433	-	12,84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六)及五)	443,966	1	286,688	1		3,910,430	9	4,971,401	12
	8,286,755	18	8,715,974	20					
<b>基金及投資：</b>					<b>長期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四(五)及六)	5,207,160	12	4,391,853	10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2,960,835	7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56,341	1	-	-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0,078,680	22	10,891,898	2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二)及六)	1,578,719	3	1,004,221	2	2428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四(十三))	3,470,272	8	1,610,531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974,600	2	1,132,405	3		13,548,952	30	15,463,264	3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943,746	2	988,331	2	<b>其他負債：</b>				
	9,260,566	20	7,516,810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十四))	3,879,514	9	3,879,988	9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五))	623,070	1	619,352	1
1501 土地	5,288,932	13	7,600,217	1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及四(五))	297,232	1	205,597	-
1511 土地改良物	193,513	-	201,610	-		4,799,816	11	4,704,937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8,810	3	1,384,612	3		22,259,198	50	25,139,602	57
1531 機器設備	30,153,156	67	29,715,835	67	<b>負債合計</b>				
1551 運輸設備	47,816	-	56,382	-	<b>股東權益：</b>				
1681 其他設備	96,581	-	105,282	-	普通股股本-面額10元，額定2,600,000,000股， 發行1,689,999,459股	16,899,995	37	16,899,995	38
	37,148,808	83	39,063,938	87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579 減：累計折舊	18,198,150	40	16,867,013	3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744	-	55,744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4,731	-	4,73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				
	18,202,881	40	16,871,744	38	法定盈餘公積	297,803	1	119,971	-
1671 未完工程	592,113	1	218,102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9,738	2
<b>固定資產淨額</b>	19,538,040	44	22,410,296	49	累積盈虧	2,387,250	5	1,377,028	3
<b>其他資產：</b>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4,281,725	10	4,297,257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173)	-	1,984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四(八)及六)	3,716,539	8	1,384,167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854,669)	(2)	(1,553,670)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	-	287,655	1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九))	4,174,043	9	1,517,505	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四(九)及六)	125,566	-	25,738	-	<b>股東權益合計</b>	22,949,993	50	19,498,295	43
	8,123,830	18	5,994,817	14					
<b>資產總計</b>	\$ 45,209,191	100	44,637,897	100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5,209,191	100	44,637,89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6,478,172	100	23,524,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3,803,367)	(90)	(21,475,573)	(91)
	2,674,805	10	2,049,073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960)	-	(9,024)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3,714	-	12,447	-
<b>營業毛利</b>	<b>2,676,559</b>	<b>10</b>	<b>2,052,496</b>	<b>9</b>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389,043)	(1)	(383,748)	(2)
6200 管理費用	(165,099)	(1)	(157,3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56)	-	(72,551)	-
	(627,998)	(2)	(613,627)	(3)
<b>營業淨利</b>	<b>2,048,561</b>	<b>8</b>	<b>1,438,869</b>	<b>6</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五))	1,006,304	4	437,689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五)	1,908	-	188,800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11,51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25,405	-	27,12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二))	105,09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64,450	1	134,792	1
	1,303,160	5	799,920	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484,767)	(2)	(654,683)	(3)
7560 兌換損失	(21,974)	-	-	-
7580 財務費用	(59,484)	-	(62,573)	-
7610 停工損失(附註四(廿一))	(103,761)	-	(104,98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57,69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	-	(13,346)	-
7880 什項支出	(30,228)	-	(39,239)	-
	(757,905)	(2)	(874,826)	(3)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b>2,593,816</b>	<b>11</b>	<b>1,363,963</b>	<b>7</b>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206,566)	(1)	(31,348)	-
<b>繼續營業單位淨利</b>	<b>2,387,250</b>	<b>10</b>	<b>1,332,615</b>	<b>7</b>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44,413	-
9600 <b>本期淨利</b>	<b>\$ 2,387,250</b>	<b>10</b>	<b>\$ 1,377,028</b>	<b>7</b>
	<b>稅 前</b>	<b>稅 後</b>	<b>稅 前</b>	<b>稅 後</b>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53	1.41	0.81	0.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3	0.03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二十))</b>	<b>\$ 1.53</b>	<b>1.41</b>	<b>0.84</b>	<b>0.81</b>
<b>稀釋每股盈餘</b>	<b>\$ 1.53</b>	<b>1.41</b>	<b>\$ 0.81</b>	<b>0.8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2,387,250	1,377,028
<b>調整項目：</b>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少於)超過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數	(333,800)	116,062
折舊	1,152,508	1,133,325
各項攤提	5,279	6,42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0,982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908)	(188,800)
處分長投利益	(23,858)	-
減損損失	57,691	-
已實現銷貨毛利	(3,714)	(12,4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60	9,0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05,093)	(31,067)
匯率影響數	-	(30,2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27,805)	276,039
存貨(增加)減少	(519,054)	(207,3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4,869	(94,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82,186	31,34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80,769	874,576
應付費用減少	(255,609)	(10,1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042)	(37,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518	62,51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308,147</u>	<u>3,295,49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0	(1,2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996)	-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446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52,2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89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41	736,329
預收土地款減少	-	(441,997)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款	-	77,600
固定資產增購	(828,646)	(429,5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3,712	(25,5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0,922)	8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08,951)</u>	<u>(83,54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49,9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4,129)
其他長借增加(減少)	687,239	(77,390)
應付公司債減少	(3,133,682)	(155,956)
長期借款減少	(913,473)	(715,877)
其他負債減少	(5,670)	(2,8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365,586)</u>	<u>(1,166,104)</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866,390)	2,045,846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079,164	725,02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212,774</u>	<u>2,770,86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4,329	593,08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05	2,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65,000	1,137,445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744	20,443
子公司清算分配款	\$ 18,212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帳列流動資產)	(18,212)	-
收取現金	\$ -	-
現金股利已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超過(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006,304)	(437,689)
加：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672,504	553,751
現金股利已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超過(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數	\$ (333,800)	116,06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係國營企業，主要經營項目為石油、鹼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相關化學品與其原物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其主要產品為丙烯腈、己內醯胺、醋酸及尼龍粒等。

本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核准，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原主要股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大部分本公司股份約43.42%釋出後，正式移轉民營。

本公司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一)石油、鹼氣、磷酸等有關化學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
- (二)前款產品與其原物料及化學品、化學材料之儲運、購、銷等進出口業務。
- (三)前款購銷有關業務及一般物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各款產(副產)品、製程、設備操作等相關技術服務之提供。
- (五)有關化學品之研究及發展。
- (六)貨品(服飾、電氣、圖書文具、汽機車用品、家庭用品、娛樂休閒設施等)買賣、分類處理及配銷業務。
- (七)餐廳及旅館業務之經營。
- (八)電腦軟體設計、銷售、資料登錄處理業務之經營。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與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 (十)遊樂區及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之經營。
- (十一)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
- (十二)經營加油(氣)站，供售汽柴油、專用液化石油氣及兼營汽機車之潤滑簡易保養業務。
- (十三)新興發電廠之經營。
- (十四)環境保護工程業務之承包(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工程業務之經營)。
- (十五)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54人。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現可能性而提列之。

### (八)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總額比較法評價。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數超過全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五十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與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銷除，並轉列遞延借貸項科目，若為順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能力而定。有控制能力，則全部銷除，不具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銷除；若為逆流交易，則一律按持股比例銷除。

本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係按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調整資產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屆滿日起估計尚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房屋及建築	5~60年
機器設備	4~17年
運輸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13年

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出租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一)遞延資產及攤銷

主要係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銀行聯合授信費、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及台電電路補助費等，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5.3.10基秘字第078號函之說明，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之規定辦理，不採將該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及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分離之方式處理，其會計處理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按發行時之價格入帳，發行價格與其面額間之差額列為轉換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並於發行期間或至賣回權屆滿日期間內按利息法攤銷之。發行時直接且必要成本，按直線法於發行期間內攤銷。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之基礎。當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當轉銷淨額低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先行借記資本公積，仍有不足時再借記保留盈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因行使贖回權而發生之期前清償損益，若金額重大，列為非常損益，單獨於損益表表達。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附有賣回權者應先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增加轉換股數，或發給額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現金或其他資產等方式，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應於轉換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市價合計數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費用。

### (十三)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營化前屬國營事業時期因受有關法令等規範，分別訂有職員及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民營化後，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對正式聘用之員工按勞動基準法，訂定新制退休辦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該辦法。

依該辦法規定，得申請退休者係符合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之條件者。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資之採計，於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之年資得予併計，但因已辦理給付，故申請退休時，給付退休金之年資於民營化後重新起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八十四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計提退休金,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收入及成本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度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當稅法修正時,應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六)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本期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式，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6.9.30	95.9.30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560	5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9,334	545,185
活期存款	198,172	211,743
定期存款	594,708	1,413,379
小計	912,214	2,170,307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300,000	600,000
合計	\$ 1,212,774	2,770,867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96.9.30</u>	<u>95.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31,067
合  計	<u>\$ -</u>	<u>367,838</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6,771	-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19,570	-
合  計	<u>\$ 556,341</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1,628,53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814,91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7,077)	(1,439,224)
合  計	<u>\$ 1,578,719</u>	<u>1,004,22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444	89,775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91	42,503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890,565	968,233
Neuro Logic Inc.	-	1,494
合  計	<u>\$ 974,600</u>	<u>1,132,405</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已供作債務擔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166號函規定，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 2.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與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每股換1.615股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併後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終止上市。另，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變更名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減資327,888千元，其中253,368千元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為42,756千元。另，減資金額74,520千元將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 4.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決議減資189,410千元，其中121,350千元用於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為14,935千元。另，減資金額68,060千元將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款已全數收回。
- 5.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本公司評估回復希望甚小，故民國九十五年度針對投資價值減損部分提列永久性減損損失為77,668千元。
-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增加盈餘44,413千元及股東權益影響數11,05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因改依上述新公報規定辦理，致使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13,346千元。
- 7.Neuro Logic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所持有之資產全部處分完畢辦理清算，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2,678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6.9.30</u>	<u>95.9.30</u>
應收票據	\$ 1,215,000	452,252
應收帳款	2,316,508	1,887,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33,799</u>	<u>665,056</u>
合計	3,965,307	3,004,844
減：備抵呆帳	<u>(372,149)</u>	<u>(372,149)</u>
淨額	<u><u>\$ 3,593,158</u></u>	<u><u>2,632,695</u></u>

(四)存貨

	<u>96.9.30</u>	<u>95.9.30</u>
原物料	\$ 1,109,396	889,340
燃料	52,065	49,389
配件	61,623	66,142
在製品	178,031	164,466
製成品	678,005	557,112
合計	<u>793,329</u>	<u>764,639</u>
市價	<u><u>\$ 2,872,449</u></u>	<u><u>2,491,088</u></u>
	<u><u>\$ 2,949,365</u></u>	<u><u>2,576,294</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9.30		95.9.30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及95年09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986,988千元及1,000,000千元)	39.48 %	\$ 2,048,398	40.00 %	1,713,249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312,500千元)	41.67 %	164,878	41.67 %	115,597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00千元)	40.00 %	234,852	40.00 %	219,013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3,840千元)	40.00 %	493,273	40.00 %	388,844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400千元)	24.00 %	16,268	24.00 %	16,575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45,000千元)	100.00 %	272,672	100.00 %	235,111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千元)	100.00 %	77,367	100.00 %	77,422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40,125千元)	100.00 %	(50,648)	100.00 %	24,441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37,946千元)	100.00 %	(51,870)	100.00 %	23,159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及95年09月30日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0千 元及20,000千元)	- %	-	100.00 %	18,266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244,000千元)	40.00 %	40,506	40.00 %	40,643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36,607千元)	100.00 %	57,873	100.00 %	56,880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904,946千元)	100.00 %	826,842	100.00 %	677,151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9,980千元)	49.00 %	298,641	49.00 %	194,259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100,000千元)	100.00 %	89,887	100.00 %	77,854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50,000千元)	100.00 %	579,837	100.00 %	513,389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5,996千元)	100.00 %	5,866	- %	-
		<u>\$ 5,104,642</u>		<u>4,391,853</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 (73)	7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40,165	63,978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	55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130,993	(48)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24,269)	(22,160)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24,266)	(22,158)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2	(2,207)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101,595	67,530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8,037	8,353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u>2</u>	<u>-</u>
	<u>232,196</u>	<u>93,350</u>
對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420,632	88,590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07,590	91,751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205,820	138,127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16,491)	(13,384)
中工保全(股)公司	962	1,648
花東電力(股)公司	-	(140)
中普氣體(股)公司	<u>55,595</u>	<u>37,747</u>
	<u>774,108</u>	<u>344,339</u>
合 計	<u>\$ 1,006,304</u>	<u>437,689</u>

2.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672,504千元及553,751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高雄塑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決議減資194,000千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77,600千元，該款項已收回。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194,000千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配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24,269千元，因本公司屬已達控制能力者，故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上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
- 5.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24,266千元，因本公司屬已達控制能力者，故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上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負債。
- 6.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以帳列成本每股15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1股，無處分損益。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以每股22元及40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股及1,200,000股，處分利益為23,858千元。
-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模里西斯成立石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海外投資業務，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合資成立ELITE UNITED INTERATIONAL LIMITED.，研究推動「輕油裂解計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2千元。
- 9.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申請解散登記，並於九十六年九月三日辦理清算完結。惟清算分配金額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回。

(六)固定資產

<u>96.9.30</u>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 地	\$ 5,288,932	-	5,288,932
土 地 改 良 物	193,513	139,657	53,856
房 屋 及 建 築	1,368,810	432,110	936,700
機 器 設 備	30,153,156	17,533,632	12,619,524
運 輸 設 備	47,816	27,535	20,281
其 他 設 備	96,581	65,216	31,365
未 完 工 程	592,113	-	592,113
	<u>\$ 37,740,921</u>	<u>18,198,150</u>	19,542,771
減：累 計 減 損			(4,731)
淨			<u>\$ 19,538,04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5.9.30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7,600,217	-	7,600,217
土 地 改 良 物	201,610	142,059	59,551
房 屋 及 建 築	1,384,612	433,336	951,276
機 器 設 備	29,715,835	16,184,855	13,530,980
運 輸 設 備	56,382	38,579	17,803
其 他 設 備	105,282	68,184	37,098
未 完 工 程	218,102	-	218,102
	<b>\$ 39,282,040</b>	<b>16,867,013</b>	22,415,027
減：累 計 減 損			(4,731)
淨 額			<b>\$ 22,410,296</b>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1. 土地 10,482,983千元
2. 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3. 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前鎮訓練中心部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出租資產。另，甲醇工廠土地亦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原係中台化工公司高雄廠，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命令合併中台化工公司而承接，並繼續營運。該廠於民國九十年起即受外在環境影響斷斷續續停產中，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正式停產，並於停產後隨即進行相關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目前經調查檢測發現尚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投入及估列相關工程整治費用為54,751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b>96.9.30</b>			
土 地	\$ 5,259,603	-	5,259,603
房 屋 及 建 築	54,348	12,266	42,082
機 器 設 備	<u>36,705</u>	<u>33,369</u>	<u>3,336</u>
	<b><u>5,350,656</u></b>	<b><u>45,635</u></b>	<b>5,305,021</b>
減：累 計 減 損			<u>(1,023,296)</u>
淨 額			<b>\$ <u>4,281,725</u></b>
<b>95.9.30</b>			
土 地	\$ 5,266,021	-	5,266,021
房 屋 及 建 築	54,348	11,272	43,076
機 器 設 備	36,705	33,369	3,336
運 輸 設 備	<u>500</u>	<u>416</u>	<u>84</u>
	<b><u>\$ 5,357,574</u></b>	<b><u>45,057</u></b>	<b>5,312,517</b>
減：累 計 減 損			<u>(1,015,260)</u>
淨 額			<b>\$ <u>4,297,257</u></b>

本公司將高雄縣林園工業區部分土地出租予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續租予該公司，租金每年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九十五年第一季每月租金為269萬元。該土地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該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登記，原租賃合約並同時終止，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租金為228萬元，詳附註五(二)說明。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租金為209.8萬元及198.6萬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51.7萬元，並依約展延至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租金分別為126.9萬元及126.6萬元。

本公司將部份台南及嘉義土地，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

本公司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起，每月租金為50.03萬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閒置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b>96.9.30</b>			
土 地	\$ 4,956,895	-	4,956,895
土 地 改 良 物	48,000	43,562	4,438
房 屋 設 備	179,633	124,021	55,612
機 器 設 備	1,732,485	1,464,735	267,750
運 輸 設 備	10,586	8,830	1,756
其 他 設 備	14,431	12,145	2,286
	<b>\$ 6,942,030</b>	<b>1,653,293</b>	5,288,737
減：備抵跌價損失			(263,713)
減：累積減損 淨 額			<u>(1,308,485)</u>
			<b>\$ 3,716,539</b>
<b>95.9.30</b>			
土 地	\$ 2,607,968	-	2,607,968
土 地 改 良 物	48,217	43,759	4,458
房 屋 設 備	216,973	148,017	68,956
機 器 設 備	2,070,351	1,735,387	334,964
運 輸 設 備	12,859	10,819	2,040
其 他 設 備	26,102	23,100	3,002
	<b>\$ 4,982,470</b>	<b>1,961,082</b>	3,021,388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4,393)
減：累積減損 淨 額			<u>(1,292,828)</u>
			<b>\$ 1,384,167</b>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及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鹼公司安順廠土地。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但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部份土地於該廠生產營運時期受到污染，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有遭受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之污染。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台南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稱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原廠區(含污泥堆置區)、海水貯水池與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亦一併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原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已被行政院環保署依整治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為了解及處理此污染情形，陸續進行各項調查與處理可行性研究工作，並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等工作。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尚有異議，於向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本案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依法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再遭駁回，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雖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確定判決駁回，惟本公司仍認為該判決適用法規錯誤，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有效判例，已於法定期限內(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本公司目前配合政府相關單位之控制及管理措施等，惟在污染行為人及污染範圍、整治方式等未確定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案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工程整治費用為107,958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台南市安南區里民成立求償自救會，向台南地檢署按鈴申告本公司涉嫌刑法第190—1條規定，業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在案，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不起訴處分確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經營，台碱公司因合併而消滅，而就台碱公司合併前所造成之污染行為，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繳納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後台南市政府依本公司未依法繳納該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計兩倍費用，共計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尚有異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判決駁回，本公司仍有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在污染行為人未確定前，尚無法評估該處分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提供安順廠區，以供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分選及設置安置區之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未依前述之行政處分，對本公司處以200千元之罰鍰，本公司認為依法並無提供土地之義務，乃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駁回，本公司再行依法提起上訴，經九十六年十月四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本上訴案駁回，惟因最高行政法院未就實體事項加以審查，而係以程序違法為由裁定駁回，本公司擬就相關法令研析後，聲請「再審」或大法官解釋。

前鎮訓練中心部分土地，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鹼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及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鹼公司合併，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因於接管該廠後仍繼續生產營運，因此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目前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擬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惟在高雄市政府未有結論前，尚難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投入之整治費用計98,306千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部分土地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在污染尚未整治完成前，污染土地尚無法供營運及其他使用，本公司雖仍繼續使用部分非污染土地，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全數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前鎮訓練中心部分土地，原台鹼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氯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二氯乙烯、二氯乙烷、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化學物質污染，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地」，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報廢高雄廠生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80,680千元及19,012千元。

(九)其他資產

	<u>96.9.30</u>	<u>95.9.30</u>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98,129	-
—台電電路補助費	23,315	-
—其          他	4,122	9,55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	-	16,181
合                  計	<u>\$ 125,566</u>	<u>25,738</u>

(十)應付短期票券

<u>項          目</u>	<u>保證機構</u>	<u>借款期間</u>	<u>利率</u>	<u>面          額</u>
<u>95.9.30</u>				
商          業          本          票	國際票券	95.07.12-95.11.08	1.64 %	\$ 309,900
	"	95.09.13-95.12.12	2.54 %	405,700
	中華票券	95.07.12-95.11.08	1.51 %	155,900
	"	95.09.13-95.12.12	1.50 %	<u>298,700</u>
合                  計				1,170,2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u>(3,750)</u>
淨                  額				<u>\$ 1,166,450</u>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應付短期票券，另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貸 款 行 庫	期 間	利率%	償 還 辦 法	96.9.30	95.9.30
兆豐銀行 (頭份廠汽電共生案)	85.06.27-96.12.31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於-	\$ -	577,279
			92.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2.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		
			93.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3.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1.25%		
			94.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4.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3.25%		
			95.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5.12.31償還授信額度本金4%		
			96.06.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1.30償還授信額度本金5.75%		
			96.12.31一次償還或依原還款時 程償還授信額度本金69.5%		
兆豐銀行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09.29-97.10.14	4.1385- 6.490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421,139
合作金庫 (小港廠汽電共生案)	86.11.13-96.12.31	4.1385- 6.0856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435,911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92.02.27-96.12.31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100,000
兆豐銀行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1.21-97.01.20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253,800
台灣銀行 (高雄臨海土地貸款)	87.03.29-99.02.09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791,353
合作金庫 (東興路辦公室貸款)	87.03.31-97.03.31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惟剩 餘69.5%授信額度本金，改延至 97.03.31一次償還	-	287,639
中華開發 (頭份尼龍粒廠貸款)	92.12.31-96.12.31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404,357
中華開發(擔保借款)	92.12.31-96.12.31	4.138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162,000
台灣銀行等18家銀行 聯貸(第三套己內醯 胺廠貸款)	87.12.10-97.01.14	4.1385- 6.490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惟剩 餘69.5%授信額度本金，改延至 97.01.14一次償還	-	5,151,438
中國信託商銀等十四 家銀行(擔保借款)	91.09.07-96.12.31	4.1385- 6.4905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償還	-	3,223,318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 銀行					
甲項	96.01.31-101.01.30	3.4070- 3.9337	借款為一年內到期，到期一次清 償，並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支。	873,680	-
丙項	96.01.31-101.01.30	3.4070- 3.9337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 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1- 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 金應於第10期清償。	6,970,000	-
丁項	96.01.31-101.01.30	3.9355- 4.5222	發行公司債所取得款項一次清償 ，惟若未能發行公司債，到期一 次清償。	3,000,000	-
合 計				10,843,680	11,808,234
減：一年內到期				(765,000)	(916,336)
				<u>\$ 10,078,680</u>	<u>10,891,89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上述九十五年第三季借款係用以購置生產設備，支付購買辦公大樓之房地款，高雄臨海工業區土地、增建第三套己內醯胺廠貸款及信用擔保借款，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致函各貸款金融機構依銀行公會自律協商及制約機制予以展延債務，該機制之償還辦法為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期攤還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再另行協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全數清償完畢。
  - 3.本公司為償還對原各債權金融機構之結欠債務、買回或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〇七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支額度為2,560,969千元。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註)及其他遵循事項，本公司並無違反該約定情事，上述借款並提供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有價證券作為借款擔保(詳附註六)。
- (註)：(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十二)應付公司債

95.9.30				
	發行金額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還本方式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153,125	87.05.08-97.05.08	1.0%	(註)
減：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89,891)		(自92.5.8起改按SIBOR +0.75%計息)	
提前贖回	(330,065)			
加：利息補償金	1,368,961			
匯率影響數	<u>137,858</u>			
未贖回總額	4,039,988			
減：依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734,641)			
分期攤還				
加：匯率影響數	<u>(123,404)</u>			
	3,181,9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1,108)</u>			
合    計	<u>\$ 2,960,835</u>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除約定轉換條件外，依92.9.2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分期攤還期數及比率如下：

- 92.11.8攤還未贖回總額1%；92.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
  - 93.6.30攤還未贖回總額1.25%；93.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1.25%；
  - 94.6.30攤還未贖回總額3.25%；94.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3.25%；
  - 95.6.30攤還未贖回總額4%；95.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4%；
  - 96.6.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96.11.30攤還未贖回總額5.75%；
  - 96.12.31攤還未贖回總額69.5%或屆時另訂還款計劃辦理。
- 至95.12.31止，累積已攤還總額比率為19%。

本公司經奉原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發行無擔保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總額計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每張面額為美金一千元，按面額發行，主要用以籌措己內醃胺第三套建廠資金。此項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在盧森堡掛牌上市。
2. 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債權人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賣回發行公司。
  - (2) 發行公司依發行辦法規定，已將本公司債向債權人贖回。
  - (3) 債權人到期前已行使轉換權。
3. 發行期間為十年，票面利率為年息1%(稅後)，實質利率為1.25%，付息日為每年五月八日。
4. 本公司債持有人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七年五月一日止，除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及約定停止轉換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程序及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係訂為每股新台幣(美金對新台幣匯率為32.98元)36.59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之第二、三及四年(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五月八日轉換價格可依發行條件規定公式調整之。前述轉換價格如經調整後，其價格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之80%及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若符合發行條款規定，可提前將所發行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惟本公司若於自發行日起第六年之前提前贖回，應給予投資人依發行條款約定之計算公式應獲取之溢價。  
發行條款規定如下：
  - (1)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天之收盤價高於當時轉換價格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 (2) 本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天收盤價依當時匯率換算成美金之股價，高於約定轉換價格(1美元兌換新台幣32.98元)140%以上，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贖回。
6. 另本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申請將所購買之債券以購買本金之143.12%，提前賣回本公司。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贖回日期展延半年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特別決議通過下列重大事項：

- (1)除本公司債已按照發行轉換辦法贖回、轉換成股份或由本公司買回註銷外，本公司將以美金按每一公司債面額本金數額之143.12%之數額贖回，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十期攤還未贖回總額之30.5%，餘69.5%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償還或屆期另定一還款計劃辦理。
  - (2)自九十二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債利率由原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改按每一計息期間之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放市場美元利率(SIBOR)之平均值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計息。計息本金亦由原僅本金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3)增訂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行使賣回權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間(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將本公司債之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由原約定每股新台幣22元，特別重設調降為每股新台幣6.2元，其每一美元兌換為新台幣之匯率亦由原32.98元調整為34.5元。上述特別重設轉換期間屆滿後，轉換價格及匯率即恢復為特別重設前之轉換價格及匯率。但未轉換之本金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改為公司債尚未贖回總額(本金及溢價賣回總額之未付款餘額)。
  - (4)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予公司債持有人及國內貸款之債權銀行等共同設定抵押權，由中國信託銀行代表設定抵押，請詳附註六。
- 7.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207,908,412股，金額合計美金38,010,000元，其轉換情形分述如下：
- (1)累積至九十一年底止債券持有人依原債券轉換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及約定匯率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852,783股，金額計美金800,000元，其中74,954股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請求轉換，本公司已於轉換時交付海外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依上述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之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之特別重設轉換期間、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及匯率等條件、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前三十天內之特定七個交易日期(特別重設轉換期間)請求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計55,781,171股，金額計美金37,210,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263,311千元)，另因本公司調降轉換價格及匯率誘導轉換所額外發行普通股151,274,458股(誘導轉換價值新台幣680,925千元)；前述公司債轉銷淨額低於普通股面值部分沖減保留盈餘新台幣1,053,009千元。本公司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 8.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透過公開市場買回此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9,816,000元，其中美金5,346,000元(公司債帳面價值新台幣181,548千元)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買回。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於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帳列為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19,333千元之利息費用。

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者，企業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完畢，相關再融資授信合約及條件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十三)長期應付票券

保 證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b>96.9.30</b>			
兆 豐 票 券	96.07.30-97.01.25	2.9780 %	\$ 1,500,000
國 際 票 券	96.07.30-97.01.25	2.7780 %	720,000
中 華 票 券	96.07.30-97.01.25	2.2000 %	530,000
台 灣 票 券	96.07.30-97.01.25	2.3780 %	250,000
聯 邦 票 券	96.07.30-97.01.25	2.1280 %	250,000
華 南 票 券	96.07.30-97.01.25	2.3780 %	250,000
小 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29,728)
淨 額			\$ <u>3,470,272</u>
<b>95.9.30</b>			
兆 豐 票 券	95.07.12-95.11.08	2.89 %	\$ 749,000
"	95.09.13-95.12.12	3.54 %	870,000
小 計			1,619,000
減：票券折價			(8,469)
淨 額			\$ <u>1,610,53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之需與票券公司簽訂長期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額度分別為35億元及16.19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五)退休金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291千元及79,925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基金為7,139千元及7,412千元，餘帳列應計負債，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23,070千元及619,352千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6.9.30</u>	<u>95.9.30</u>
上 年 度 結 存	\$ 197,662	110,216
加：本期應提撥	7,139	7,412
利息收入	806	760
減：支付退職金	<u>(33,115)</u>	<u>(13,480)</u>
本 年 度 結 存	<u>\$ 172,492</u>	<u>104,908</u>

3.當期退休金費用：

	<u>96.9.30</u>	<u>95.9.30</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78,291	79,92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4,668</u>	<u>3,821</u>
	<u>\$ 82,959</u>	<u>83,74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 1.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表上列示估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	\$ -	-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24,38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0,652	162,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572)	95,881
備抵評價減少數	(115,894)	(227,412)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206,566</u>	<u>31,348</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48,454	340,991
權益法投資收益	(251,576)	(109,422)
未使用投資抵減	(28,751)	(26,374)
未使用虧損扣抵	-	99,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6,273)	3,336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	(47,200)
其他	(19,394)	(1,634)
備抵評價減少	(115,894)	(227,412)
所得稅費用	<u>\$ 206,566</u>	<u>31,348</u>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3.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77,768</u>	<u>671,7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377,768</u>	<u>373,5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6.9.30		95.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 未使用虧損扣抵	\$ -	-	895,696	223,924
• 未使用投資抵減	-	97,696	-	128,740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得)	-	-	33,061	8,265
• 未實現淨退休金成本	585,678	146,419	691,352	154,838
•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1,497	85,374	339,340	84,835
• 閒置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190,924	47,731	279,037	69,759
• 其他	2,190	548	5,580	1,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77,768</u>		<u>671,756</u>

5.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

	96.9.30	95.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5,864	106,5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864)	(96,05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10,5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904	565,17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904)	(277,5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287,655</u>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述“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供扣抵年度
九十四年度	\$ 25,791	94年-98年
九十五年度	47,534	95年-99年
九十六年度	24,371	96年-100年
	<u>\$ 97,696</u>	

7.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8.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11,818千元及449,899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預計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均為分配盈餘數額之0%。

- 9.未分配盈餘(含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	\$ -	-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	<u>2,387,250</u>	<u>1,377,028</u>
本年度結存	<u><u>\$ 2,387,250</u></u>	<u><u>1,377,028</u></u>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以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尚待轉回數共計1,393,030千元。另，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十八)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四(十四)。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以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尚待轉回數共計1,393,030千元。
- 4.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計1,152,781千元。
- 5.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土地出售土地，原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回計113,580千元，相關處分損益請詳附註五。

### (十九)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 (1)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6.01.31~101.01.30)新台幣207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2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金額如下表所述:

轉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7,832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u>2,680,228</u>
	\$	<u><u>2,858,060</u></u>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為複雜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述如下:

	<u>股</u>	<u>數</u>
	<u>96.9.30</u>	<u>95.9.30</u>
基本每股盈餘	1,689,999,459	1,689,999,4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	<u>141,579,243</u>
稀釋每股盈餘	<u><u>1,689,999,459</u></u>	<u><u>1,831,578,702</u></u>

(廿一)停工損失

	<u>96.9.30</u>	<u>95.9.30</u>
停工單位之地價稅	\$ 48,179	25,003
工程整治費用	2,519	38,643
其他	<u>53,063</u>	<u>41,339</u>
合計	<u><u>\$ 103,761</u></u>	<u><u>104,985</u></u>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償還外幣負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評估匯率變動而有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可能重大,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中買入遠期外匯合約美金143,000千元進行避險,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底全數交割完畢,計減少匯兌損失新台幣14,6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 融 資 產</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29,075	6,029,075	6,634,066	6,634,066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67,838	367,838
—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341	556,341	-	-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8,719	1,578,719	1,004,221	1,004,2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600	-	1,132,405	1,132,405
金融資產合計	<u>\$ 9,138,735</u>		<u>9,138,530</u>	
<b>金 融 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1,375,479	21,375,479	21,193,572	21,193,572
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3,181,943	3,181,943
金融負債合計	<u>\$ 21,375,479</u>		<u>24,375,515</u>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 (5)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其未有成交之交易紀錄，故以其預計償還，即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470,272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10,843,680千元。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另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65.48%及80.70%係分別由十一~十二家客戶組成。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8,437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化資訊管理顧問(股)公司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5,173	1	232,278	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3,653	2	539,818	3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7,502	8	1,570,343	8
其他	151	-	201	-
	<u>\$ 2,526,479</u>	<u>11</u>	<u>2,342,640</u>	<u>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對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期間為二個月外，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銷 貨：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科目%	金 額	佔本科目%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0,944	2	504,670	2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529,327	2	524,659	2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2,269	3	797,315	3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6,593	-	11,515	-
	<u>\$ 1,739,133</u>	<u>7</u>	<u>1,838,159</u>	<u>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對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四個月及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三個月外，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96.9.30		95.9.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864	4	219,706	8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66,826	2	65,351	3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65,714	2	66,878	3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366	4	309,800	12
其他	5,029	-	3,321	-
合計	<u>\$ 433,799</u>	<u>12</u>	<u>665,056</u>	<u>26</u>
其他應收款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624	3	2,209	7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0	1	1,576	5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8,755	9	8,738	28
其他	906	1	15	-
合計	<u>\$ 13,425</u>	<u>14</u>	<u>12,538</u>	<u>40</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1,884	1	28,214	1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16	1	136,396	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8,205	20	403,477	22
其他	18	-	8	-
合計	<u>\$ 507,323</u>	<u>22</u>	<u>568,095</u>	<u>30</u>

本公司對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有疑慮，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4.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四(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2,285	8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3,367	13	3,769	14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87	37	9,468	3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3	18	4,503	17
其他	2,622	10	1,849	7
合計	<u>\$ 19,979</u>	<u>78</u>	<u>21,874</u>	<u>81</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其他收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20,501	26	21,911	16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21	23	15,133	11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7,989	10	-	-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92	4	-	-
其他	4,058	5	2,032	2
	<u>\$ 53,761</u>	<u>68</u>	<u>39,076</u>	<u>29</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租金費用為4,791千元及5,322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支付保全費8,311千元及8,294千元。
- 8.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因業務需要與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代辦工程相關服務、設備管理及工程設備維護等合約，為期三年，服務及維護費用依實際工作計算，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後再續約，並已收取履約保證金40,000千元，並待合約到期或終止，無息退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服務維護費用分別為190,986千元及213,355千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付金額為15,550千元。

9.佣金支出：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科目%	金額	佔本科目%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53	17	791	13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316	54
	<u>\$ 1,653</u>	<u>17</u>	<u>4,107</u>	<u>67</u>

本公司委託兆欣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向國外採購液氨，並依實際到貨數量支付每公噸0.4美元佣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託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外銷及推廣丙烯腈及醋酸業務，支付年度外銷總金額0.1%~0.6%之佣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0.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與信昌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出租林園工業區內土地129,999平方公尺，以作為信昌公司建廠用地。租期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共計十年。租約期滿，依租賃契約中約定，因信昌公司經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故按同條件繼續租用，相關租約條款請詳附註四(七)，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與信昌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雙方按不動產時值勘估鑑價報告議定以883,993千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出售上述用地出售利益共計314,287千元，並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出售損益125,71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過戶登記，原租賃合約並同時終止，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款項均已收取。
-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以帳列成本每股15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1股，無處分損益。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高雄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詳附註七(七))：

受押資產	96.9.30	95.9.30	抵 押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	\$ 1,088,408	1,135,181	提起高等法院仲裁案之假扣押(瑟蘭斯案)；供貨合約保證函擔保品；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進貨保證(中油、福聚)；長期借款
土 地	11,541,173	12,812,952	進貨保證(中油公司)；發行公司債及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562	291,799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建 築 物	553,819	599,340	發行公司債及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及其他設備	10,952,462	10,891,678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4,742	803,524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及供地價稅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6,541	長、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36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565	968,233	〃
合 計	\$ <u>27,278,094</u>	<u>27,789,248</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6.9.30</u>	<u>95.9.30</u>
美	金	\$ 30,507	31,465
歐	元	-	280
日	幣	24,146	187,900
台	幣	1,264,600	-

(二)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分別為22,882,515千元及18,978,639千元。

(三)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226,944千元及221,424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分別為767,463千元及159,366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並提供安南區土地做為購貨擔保。惟民國九十五年底因台灣中油之政策修改，該擔保品已不符台灣中油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與台灣中油另洽購買擔保品外，原購料條件改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之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公司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該公司以同一事實案由請求三件民事賠償，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提起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訴訟，高雄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已依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起上訴。該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為民事賠償訴訟，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1.96億元，高雄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8.97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除先提存擔保品9億元外，已依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提起上訴。該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於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及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息，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依法提起上訴。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三件舉發案，且在未取得最終判決確定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台灣系爭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 (六)DSM Fibre Intermediate Enterprises B.V.以本公司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美國紐約州紐約市仲裁協會進行仲裁，請求給付額外權利金計82,500,000美元，並禁止本公司轉讓工廠及技術與第三人等，惟本公司自認無任何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向仲裁協會提出答辯聲明，在仲裁尚未確定前，尚未能確定對本公司之影響金額。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份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徵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118,759千元，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尚有疑慮，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處申請更正，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駁回更正之申請，本公司對此項決定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再去函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惟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遭原處分機關否准，本公司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九十五年八月中旬申請復查，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應納地價稅74,594千元，併入此案申請。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底提出復查補充理由書乙份，惟已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遭駁回，本公司已依規定於三月十三日提起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基於穩健原則將補徵之地價稅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來函就前揭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處以短匿稅額罰款225,289千元(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免罰)，惟本公司對補徵之地價稅法令適用尚有疑慮，而稅捐稽徵機關逕行對本公司處以罰款顯有失當，本公司依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提起復查，本公司已提供有價證券作為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詳附註六)，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高雄廠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 (八)本公司台南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另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目前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劃，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上述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四(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524,028	146,011	2,125	672,164	616,934	129,678	-	746,612
保險費用	39,881	6,709	144	46,734	39,039	6,221	141	45,401
退休金費用	68,927	13,763	269	82,959	69,839	13,641	266	83,746
其他用人費用	13,233	2,145	49	15,427	13,314	1,994	49	15,357
折舊費用	1,142,779	9,389	340	1,152,508	1,125,971	7,070	284	1,133,325
攤銷費用	4,921	358	-	5,279	5,421	1,004	-	6,425

(註)：包含各類獎金、津貼及資遣費等。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做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上市股票	中華工程	採公平價值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91,857	1,030,962	7.41	1,030,962	
	中華開發	"	"	41,496,723	547,757	0.37	547,757	
	復華金控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41,466	556,341	0.32	556,341	
小計					2,135,060		2,135,060	
未上市股票	高雄塑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000	493,273	40.00	-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0,000	234,852	40.00	-	"
	信昌化學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6,189,998	2,048,398	39.48	-	"
	承輝實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1,250,000	164,878	41.67	-	"
	中石興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0	77,367	100.00	-	"
	中化興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000,000	272,672	100.00	-	"
	中工保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40,000	16,268	24.00	-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000,000	(50,648)	100.00	-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000,000	(51,870)	100.00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未上市股票	花東電力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400,000	40,506	40.00	-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100,000	57,873	100.00	-	"
	中石化(維京群 島)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580,000	826,842	100.00	-	"
	兆欣化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000,000	579,837	100.00	-	"
	中普氣體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9,408,735	298,641	49.00	-	"
	中石化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000	89,887	100.00	-	"
	石富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0,000	5,866	100.00	-	"
	新和化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715,000	4,400	4.77	-	"
	海外投資開發	無	"	2,600,000	26,000	2.89	-	"
	展新創投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	2,628,800	19,191	12.31	-	"
	生物發展基金	無	"	95,327	-	1.90	-	"
	京華城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	120,000,000	890,565	9.76	-	"
	建功創業投資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 司之董事	"	2,850,390	34,444	16.88	-	"
	Neuro Logic Inc.	無	"	142,857	-	2.25	-	"
	小計				6,079,242		-	
	合計				8,214,302		2,135,060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 兆豐票券	無	-	-	-	4,382,225	-	4,382,225	4,382,225	-	-	-
					-	-	-	9,352,055	-	9,052,055	9,052,055	-	-	3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信昌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1,727,502	8 %	月結30天	-	無	(458,205)	20 %	
	台灣志氣化 學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285,173	1 %	月結15天	-	無	(31,884)	1 %	
	中化興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進貨	513,653	2 %	月結60天	-	進貨後60日 收款	(17,216)	1 %	
	兆欣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	(632,269)	3 %	月結120天	-	銷貨後120 日付款	160,366	4 %	
	中化興實業 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	(560,944)	2 %	月結90天	-	銷貨後90日 付款	135,864	4 %	
	高雄塑酯化 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529,327)	2 %	月結30天	-	無	66,826	2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0,366	3.80	-		-	-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5,864	4.42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廿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雄塑鹼化學工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一號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40	3,840	20,000,000	40.00%	493,273	514,551	205,820	註一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智街25號	氯、液碱、鹽酸	400	400	6,400,000	40.00%	234,852	268,976	107,590	註一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9樓	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	1,000,000	1,000,000	106,189,998	39.48%	2,048,398	1,079,176	420,632	註一
	承輝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5樓	投資技術合作諮詢顧問	312,500	312,500	31,250,000	41.67%	164,878	(39,576)	(16,491)	註一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土地開發、營運、土地仲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77,367	(73)	(73)	註二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10樓	鹼氣、磷酸、等產品進出口買賣	145,000	145,000	16,000,000	100.00%	272,672	40,165	40,165	註二
	中工保全(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安全諮詢顧問	14,400	14,400	1,440,000	24.00%	16,268	4,082	962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Citco Building, P.O. Box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業務	440,125	440,125	14,000,000	100.00%	(50,648)	(24,269)	(24,269)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	轉投資業務	437,946	437,946	14,000,000	100.00%	(51,870)	(24,266)	(24,266)	註二
	花東電力(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12號8樓	發電廠之經營業務(尚未營運)	244,000	244,000	24,400,000	40.00%	40,506	-	-	註一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31 Exeter Road #14-01/04 Comcentre 1 Tower Singapore 239732	大陸投資業務(尚未營運)	136,607	136,607	4,100,000	100.00%	57,873	12	12	註二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662	轉投資業務	904,946	904,946	26,580,000	100.00%	826,842	130,993	130,993	註二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1號	磷酸二鈣	550,000	550,000	55,000,000	100.00%	579,837	101,595	101,595	註二
	中普氣體材料(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6樓	高壓氣體銷售、國際貿易	49,980	49,980	9,408,735	49.00%	298,641	113,458	55,595	註一
	中石化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14樓之16	機械相關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89,887	8,037	8,037	註二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轉投資業務	5,996	-	180,000	100.00%	5,866	2	2	註二
合計								5,104,642	2,172,863	1,006,304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587	9,587	-	營業週轉	-	-	9,587	-	-	32,580	229,500
2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587	9,587	-	"	-	-	9,587	-	-	32,580	229,500
				-	-	-		-	-	-	-	-	-	-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57,000	760,802	0.700	760,802	
	保德信債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925,000	782,524	-	782,523	
	安泰ING債券基金	"	"	29,521,000	450,000	-	450,006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Linti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580,000	884,679	45.19	-	註一
	英屬維京群島石福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53,627)	40.00	-	"
英屬維京群島石華投資(股)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	"	-	(53,627)	40.00	-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89,676	100.00	-	"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2,226	100.00	-	"
	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4,204	100.00	-	"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0	73,005	100.00	-	"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保誠威實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6,786	10,485	-	11,869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票-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00,000	52,101	100.00	-	註一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股票- 香港中化興	"	"	9,999	-	90.99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6,845	20,000	-	20,141	
"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	-	註一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	"	"	1	-	-	-	"

註一：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欣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32,269	78 %	月結120天	-	-	(160,366)	99 %	
高雄塑臨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29,327	17 %	月結30天	-	-	(66,826)	13 %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60,944	47 %	月結90天	-	-	(135,864)	42 %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13,653)	40 %	月結60天	-	-	17,216	18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5,173)	17 %	月結15天	-	-	31,884	18 %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727,502)	13 %	月結30天	-	-	458,205	22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58,205	6.45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氣及化工原料生產及銷售	997,642	2	778,224	-	-	778,224	80 %	(48,535)	(107,253)	-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本色尼龍梭織物、染色尼龍梭織物、異色紗織梭織物及染色梭織物之生產、其後整理及銷售	79,479	2	79,479	-	-	79,479	100 %	-	52,10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57,703	859,800	6,089,99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實收資本額逾一百億者，五十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